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  
2024年度利潤分配  
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集團2025年度公益捐贈計劃  
集團資本規劃(2025-2027年)  
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  
集團2024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及  
2024年度股東會通告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57至第159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6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序言 .....	4
2.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	4
3. 年度股東會 .....	5
4.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2024年度股東會的事務 .....	7
附錄二 2024年度利潤分配 .....	14
附錄三 集團資本規劃(2025-2027年) .....	18
附錄四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21
附錄五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86
附錄六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104
附錄七 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	118
附錄八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 .....	124
附錄九 集團2024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	151
附錄十 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	152
2024年度股東會通告 .....	15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交所上市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公司」、「母公司」或「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9)上市，且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1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或「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聯人士的人士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執行董事：

丁向群(董事長)  
趙 鵬(副董事長)  
肖建友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長安街88號  
1-13層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苗福生  
王少群  
喻 強  
宋洪軍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徐麗娜  
王鵬程  
高平陽

敬啟者：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  
**2024年度利潤分配**  
**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集團2025年度公益捐贈計劃**  
**集團資本規劃(2025-2027年)**  
**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  
**集團2024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及**  
**2024年度股東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a)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b)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c)2024年度財務決算；(d)2024年度利潤分配；(e)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f)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g)集團2025年度公益捐贈計劃；(h)集團資本規劃(2025-2027年)；(j)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k)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i)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a)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b)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c)集團2024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及(d)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此外，公司2021年度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決策以後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董監高責任險**」)的續保或購買相關事宜，董事會每年向股東會報告董監高責任險續保或購買的執行情況。經2024年8月2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批准，公司續保了2024至2025年度董監高責任險。該項責任保險的保險金額為3,000萬美元，保費為人民幣176.54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157至第159頁的2024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2024年度股東會的事務(見附錄一)、2024年度利潤分配(見附錄二)、集團資本規劃(2025-2027年)(見附錄三)、《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見附錄四)、《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見附錄五)、《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見附錄六)、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七)、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見附錄八)、集團2024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見附錄九)、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見附錄十)。

### 3.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凡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是次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cn](http://www.picc.com.cn))。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年度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

## 董事會函件

---

###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丁向群  
董事長  
謹啟

2025年6月6日

**(一)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4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cn)發佈。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會審議。

**(二)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會審議。

**(三)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本公司已按規定完成2024年度財務決算工作，依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現將2024年度本集團(合併報表口徑，下同)兩個準則下的財務決算情況彙報如下：

**一、 主要經營指標**

- (一)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主要經營指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17,663.84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3,991.58億元，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3,672.26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2,687.33億元。2024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總收入人民幣6,219.72億元，保險服務收入人民幣5,377.09億元，淨利潤人民幣578.20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28.69億元。

(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主要經營指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17,663.21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3,989.00億元，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3,674.21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2,688.66億元。2024年度本集團實現保險服務收入人民幣5,377.09億元，淨利潤人民幣567.81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21.51億元。

其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內。

## 二、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上述兩個準則下主要經營指標出現差異的原因主要為：根據財會[2014]12號文件的規定，在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保險合同計提保險合同負債之外，按照農業保險自留保費的一定比例計提農險大災保費準備金，並將當期計提和使用的保費準備金計入當期損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無此項規定，因此存在準則差異。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會審議。

## (四)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2024年度經審定的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113.80億元。建議2024年末期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17元(含稅)，以總股本44,223,990,583股為基數，共計分配人民幣51.74億元。加上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63元(含稅)，2024年全年股息為每10股人民幣1.80元(含稅)，全年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79.60億元，較上年股息增長15.4%。

按上述金額分紅後，本公司償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具體利潤分配方案見本通函附錄二。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會審議。

**(五)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2025年，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本年支付預算合計人民幣6.09億元，其中新增項目人民幣2.89億元、續轉項目人民幣3.20億元，主要包括：

- (一) 信息系統建設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5.21億元，其中新增項目人民幣2.30億元、續轉項目人民幣2.91億元；
- (二) 其他日常經營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0.14億元，其中新增項目人民幣0.10億元、續轉項目人民幣0.04億元；
- (三) 在建工程投資預算人民幣0.74億元，其中新增項目人民幣0.49億元、續轉項目人民幣0.25億元。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會審議。

**(六)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根據《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國內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國際財務報表審計機構，任期至2025年度股東會止。本公司將支付審計費用人民幣1,350萬元(不含各子公司審計費用)。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會審議。

**(七) 審議及批准集團2025年度公益捐贈計劃的議案**

為進一步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全面推進鄉村振興戰略，積極承擔中國人保社會責任，本公司編製了集團2025年度公益捐贈計劃，計劃投入人民幣4,195萬元。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會審議，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在捐款計劃範圍內審批實施相關捐贈具體事項。

#### **(八) 審議及批准集團資本規劃(2025-2027年)的議案**

根據金融監管總局《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以及本公司有關規定，本公司編製了《集團資本規劃(2025-2027年)》。具體資本規劃見本通函附錄三。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會審議。

#### **(九)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新《公司法》和財政部、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對《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具體修訂詳情見本通函附錄四。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將於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後生效。根據生效後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現有監事同步退任，監事會職權轉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章程》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公司章程》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會審議，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根據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對本次章程修訂內容進行調整。

**(十)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新《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金融監管總局《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對《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具體修訂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五。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會審議，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根據監管要求、法律法規變化情況對修改內容進行調整。

**(十一)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新《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金融監管總局《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對《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具體修訂詳情見本通函附錄六。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會審議，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根據監管要求、法律法規變化情況對修改內容進行調整。

**(十二) 聽取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金融監管總局《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和《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編製了《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向股東會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十三) 聽取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

根據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金融監管總局《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編製了《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報告已於2025年3月27日在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披露。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閱，現向股東會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八，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須股東批准。

### **(十四) 聽取集團2024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根據金融監管總局《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有關規定，本公司編製了《集團2024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向股東會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九，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十五) 聽取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根據金融監管總局《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編製了《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閱，現向股東會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按照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應根據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償付能力充足率和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2024年度經審定的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113.80億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當年新增的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02.42億元，加上2024年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餘額人民幣69.07億元，減去2023年度現金分紅人民幣68.99億元和2024年中期現金分紅人民幣27.86億元後，2024年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74.64億元。

建議2024年末期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17元(含稅)，以總股本44,223,990,583股為基數，共計分配人民幣51.74億元。加上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63元(含稅)，2024年全年股息為每10股人民幣1.80元(含稅)，全年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79.60億元，較上年股息增長15.4%。按上述金額分紅後，公司償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sup>1</sup>。

H股的股利將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適用匯率為股東會宣佈派發股息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如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2025年7月13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至2025年7月13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sup>1</sup> 利潤分配後，對公司2024年度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影響很小，償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

### 代扣代繳H股股息的所得稅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情況，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的有關手續。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有關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 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股息所得稅

對於上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

**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股息所得稅****代扣代繳深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深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資本規劃(2025-2027年)

為加強集團償付能力管理，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完善資本補充機制，提高資本管理水平，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II)》等有關規定，結合集團經營實際，制定集團2025-2027年資本規劃。

### 一、資本規劃的制定依據

2025-2027年是我國進入新發展階段，也是「十四五」收官、「十五五」開局的關鍵時期，國內經濟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任務即將順利完成，新質生產力穩步發展，改革開放持續深化，重點領域風險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紮實有力，中國式現代化邁出新的堅實步伐。

上級單位對全面加強國有金融資本管理，提高國有金融資本運營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償二代二期工程落地實施穩步推進，更加突出風險導向，強化資本約束，提升風險抵禦能力。

集團資本管理堅持目標導向，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堅持以價值和效益為中心，堅持保險與投資雙輪驅動，更好發揮保險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把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質量發展，推動世界一流保險金融集團建設。

### 二、資本規劃的規劃方法

集團三年資本規劃按照集團戰略部署，結合年度經營計劃，充分考慮宏觀經濟形勢、保險市場發展態勢和資本市場狀況等對集團經營的影響，從加大資本供給、控制資本需求兩個角度提出資本規劃目標和實現規劃目標的措施手段。

集團公司將根據監管要求、宏觀市場環境及內部管理需要，及時對資本規劃進行動態調整，確保集團公司和相關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指標達到監管要求，保持合理資本結構，提升資本使

用效率，實現集團整體價值最大化，向股東提供長期穩健回報。

### 三、集團資本規劃目標與資本需求評估

集團資本管理將綜合考慮經濟形勢與市場環境的變化，保持一定的資本緩衝空間，更好地支持轉型發展，應對經濟週期波動，集團資本管理目標設定為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50%。

基於集團業務規劃，我們對集團2025-2027年基本情景和不利情景下實際資本、最低資本及償付能力充足率進行了預測，未來三年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均滿足集團資本管理目標。

### 四、資本補充規劃

#### (一) 內生性資本補充

一是持續增強盈利回報能力。堅持以內生利潤為主的多元化資本補充方式，加強能力建設，打造核心競爭力，提升風險防控。堅決落實過緊日子的要求，強化成本管控，提升盈利能力和資本回報水平。二是制定合理的分紅政策。合理確定現金分紅比例與頻率，在保證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增強內生性資本積累，促進長期可持續發展。

#### (二) 外源性資本補充

規劃期內，集團公司無外源性資本補充計劃；子公司計劃發行債務工具人民幣30億元，以提升償付能力；增資人民幣28億元，以補充業務發展所需資本與資金。如未來經濟金融形勢或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將綜合考慮經營實際和政策變化，擇機實施各類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可轉債、優先股、永續債、資本補充債、滬倫通等資本工具。

## **五、資本規劃執行情況**

2024年集團認真落實資本規劃，統籌資本使用，有力支持業務發展、有效服務國家戰略，努力提升資本回報，確保了償付能力水平的穩定。2024年末集團及相關子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核心償付能力均滿足監管要求。

## **六、應急預案**

集團公司將定期監測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情況，及時發現、妥善處置償付能力風險事件，最大限度避免或減少償付能力風險事件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保持和及時恢復合理安全的償付能力水平。如發生重大突發風險事件，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時，啟動應急預案，進行緊急資本補充。

## **七、資本管理措施**

集團將進一步強化資本約束，優化資本配置，做好資本應急管理，防範重大突發風險。一是構建資本規劃與經營管理的銜接機制。二是強化資本績效考核，深化資本市場化配置。三是積極發揮資本引導作用，深入推進降本增效。四是建立資本管理預警體系，積極應對市場環境變化。五是持續推動償二代二期落地實施。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del>《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保險公司章程指引》、<b>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b>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份結構情況如下：				第二十四條 <b>財政部將持有公司股份的10%一次性劃轉給社保基金會完成時</b> ，公司股份結構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股)	佔總股本比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股)	佔總股本比例
1	財政部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26,906,570,608	60.84%	1	財政部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26,906,570,608	60.84%
2	社保基金會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6,791,185,975	15.36%	2	社保基金會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6,791,185,975	15.36%
3	其他股東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1,800,000,000	4.07%	3	其他股東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1,800,000,000	4.07%
4	境外上市外資股(含社保基金會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	8,726,234,000	19.73%	4	境外上市外資股(含社保基金會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	8,726,234,000	19.73%
合計		44,223,990,583	100%	合計		44,223,990,583	100%
備註：財政部持有限售流通股26,906,570,608股，持股比例為60.84%，鎖定期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之日(2018年11月16日，下同)起36個月內。社保基金會持有限售流通股6,791,185,975股，持股比例為15.36%，其中2,989,618,956股鎖定期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3,801,567,019股鎖定期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之日起12個月內。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時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的限售流通股788,760,000股，持股比例為1.78%，鎖定期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之日起12個月內。				備註：財政部持有限售流通股26,906,570,608股，持股比例為60.84%，鎖定期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之日(2018年11月16日，下同)起36個月內。社保基金會持有限售流通股6,791,185,975股，持股比例為15.36%，其中2,989,618,956股鎖定期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3,801,567,019股鎖定期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之日起12個月內。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時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的限售流通股788,760,000股，持股比例為1.78%，鎖定期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之日起12個月內。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p>	<p><del>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del></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p>
<p>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p>	<p><del>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del></p> <p><del>(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del></p> <p><del>(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del></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票購回涉及的財務</p>	<p><del>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del></p> <p><del>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del></p> <p><del>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del></p> <p><del>(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del></p> <p><del>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del></p> <p><del>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del></p> <p><del>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del></p> <p><del>(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del></p> <p><del>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票購回涉及的財務</del></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del>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del>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p><del>第三十四</del><u>三十三</u>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del>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del></p> <p><del>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del></p> <p><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u>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節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del>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節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del></p> <p><del>(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del></p> <p><del>(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del></p> <p><del>(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del></p> <p><del>(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del></p> <p><del>(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del></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第四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del>第四十</del><b>三十八</b>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b><u>就任時確定的</u></b>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b><u>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b></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del>第四十二</del><b>四十</b>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u>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u></p> <p>公司股票<u>採用紙面形式的</u>，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u>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u>；</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del>第四十四</del><b>四十二</b>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b>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b>；</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b>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b>；</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del>第四十八</del><b>四十六</b>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b></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u>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p>第五十五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委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或聘任為總裁、副總裁等經理層成員，董事以及總裁和副總裁等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公司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公司紀委設書記1名，根據工作需要設副書記1名。紀委書記由公司黨委委員擔任。</p>	<p><del>第五十五</del><b>五十三</b>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委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或聘任為總裁、副總裁等經理層成員，董事以及總裁和副總裁等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公司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del>公司紀委設書記1名，根據工作需要設副書記1名。紀委書記由公司黨委委員擔任</del><b>紀檢監察機構</b>。</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p>	<p><del>第五十六</del><b>五十四</b>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li> <li>2.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li> </ol>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del>第五十八</del><b>五十六</b>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請求<b>召開</b>、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b>大</b>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li> <li>2.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li> </ol>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del>(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del></p> <p><del>(3)公司股本狀況；</del></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6)財務會計報告。</p> <p>3. 查閱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p> <p>(八)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p> <p>(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公司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p>	<p><del>(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del></p> <p><del>(5)股東大會會議記錄；</del></p> <p><del>(6)財務會計報告；</del></p> <p><b><u>(4)董事會會議決議。</u></b></p> <p><del>3. 查閱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del></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p> <p>(八)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p> <p>(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公司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p> <p><b><u>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u></b></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u>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u></p> <p><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第二款，以及第五十九條的規定。</u></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無效。</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del>第六十</del><u>五十八</u>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無效。</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b><u>但是，股東會、董事</u></b></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p>	<p><b><u>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b></p> <p>公司根據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b><u>確認該決議不成立</u></b>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p>
<p>第六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利益時，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六十一<b><u>五十九</u></b>條 <b><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b>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b><u>監事會</u></b><del>董事會</del><b><u>審計委員會</u></b>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b><u>監事會</u></b><del>董事會</del><b><u>審計委員會成員</u></b>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b><u>前述</u></b>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b>監事會、董事會<b><u>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u></b>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b><u>前款規定的</u></b>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b><u>合法權益</u></b>利益時，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b></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p>	<p><del>第六十三條</del><b>第六十一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b><u>並應當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u></b></p> <p>(三)<del>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del><b><u>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u></b></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四)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p> <p>(六)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股東應在發生關聯關係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書面提交報告，報告應至少包括關聯股東的姓名或名稱以及關聯關係的情況說明；</p> <p>(八)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股東應當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p> <p>(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向公司如實告知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後5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p> <p>(十)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質押或者解質押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p>	<p><b><u>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u></b></p> <p>(四)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b><u>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b>不得濫用股東權利<b><u>或者利用關聯關係</u></b>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b><u>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u></b></p> <p>(六)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股東應在發生關聯關係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書面提交報告，報告應至少包括關聯股東的姓名或名稱以及關聯關係的情況說明；</p> <p>(八)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股東應當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b><u>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公司作出在必要時向其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並作為公司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主要股東為國家行政機關、政府部門、全國社</u></b></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通知公司，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p> <p>(十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p> <p>(十二)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p> <p>(十三)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四)股東質押其持有的保險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p> <p>(十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p>	<p><b><u>保基金理事會以及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豁免的除外；</u></b></p> <p>(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b><u>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u></b>，向公司如實告知其<b><u>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u></b>、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b><u>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b>，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b><u>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u></b>發生變更後5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b><u>主要股東為國家行政機關、政府部門、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除外；</u></b></p> <p>(十)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b><u>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u></b>、被質押或者解質押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p> <p>(十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發生合併、分立、<b><u>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u></b>解散、<b><u>清算、破</u></b></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與公司相關的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分紅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p>	<p><b>產程序</b>，<del>一關閉、被接管等</del>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p> <p>(十二)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p> <p>(十三)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四)股東<b>轉讓</b>、質押其持有的保險公司股權的，<b>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b>，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p> <p>(十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b><u>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通過制定恢復和處置計劃等方式，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u></b></p> <p>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與公司相關的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分紅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b><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b>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大的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審議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p> <p>(八) 審議本公司對外贈與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p> <p>(九) 審議公司依法提供擔保的事項；</p> <p>(十)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del>第六十七</del><b>六十五</b>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大的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b>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b>董事、<del>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del>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del>(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del></p> <p><del>(五)</del><b>四</b>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del>(六)</del><b>五</b>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del>(七)</del><b>六</b>審議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p> <p><del>(八)</del><b>七</b>審議本公司對外贈與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p> <p><del>(九)</del><b>八</b>審議公司依法提供擔保的事項；</p> <p><del>(十)</del><b>九</b>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十一)對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二)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三)對公司購回股票作出決議；</p> <p>(十四)制定和修改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五)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七)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九)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del>(十一)</del>對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del>(十二)</del>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b><u>(十二)審議批准根據國有資產管理法律法規制訂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b></p> <p>(十三)對公司購回股票作出決議；</p> <p>(十四)制定和修改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五)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七)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b><u>3%1%</u></b>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九)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公司董事會人數的2/3；</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持股比例以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書面請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p> <p>(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del>第七十條</del> <b>第七十六十八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公司董事會人數的2/3；</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持股比例以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書面請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p> <p>(五) <b>董事會審計委員會</b>監事會提議召開；</p> <p>(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p>	<p><del>第七十一條</del> <b>第七十一六十九條</b>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b>或者視頻會議、在線會議以及其他電子通信</b>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包括視頻、電話、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並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視頻、電話、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並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del>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del>
<p>第七十四條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且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p>	<p><del>第七十四</del><b>七十二</b>條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del>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del><b>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b>。</p> <p><del>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且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del></p>
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del>第七十五</del> <b>七十三</b> 條 <del>監事會</del> <b>董事會審計委員會</b> 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b>董事會審計委員會</b>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b>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第七十六七十四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四)<u>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u>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七十七<u>七十五</u>條 <u>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del>董事會</del><b>董事會審計委員會</b>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對於監事會<b>董事會審計委員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del>監事會</del><b>董事會審計委員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2日內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議案的內容。</p>	<p>第七十八<b>七十六</b>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b>董事會審計委員會</b><del>監事會</del>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3%1%</b>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3%1%</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2日內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del>告知</del><b>公告臨時議案提案</b>的內容，<b>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b></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b>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b>
<p>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10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p>	<p><del>第八十七十八條</del>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b>20日</b>前發出書面通知，<b>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b>，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del>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del></p> <p><del>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10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del></p>
<p>第八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del>第八十一七十九條</del>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del>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七十七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del></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做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期限、地點；</p> <p>(二)會議召集人；</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議案的內容充分披露(含議案正文及附件、提案人、提出時間)；</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關聯關係，應當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要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表決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del>第八十二</del><b>八十</b>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做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期限、地點；</p> <p>(二)會議召集人；</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議案的內容充分披露(含議案正文及附件、提案人、提出時間)；</p> <p><del>(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del></p> <p><del>(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關聯關係，應當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要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del></p> <p><del>(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表決的特別決議的全文；</del></p> <p><del>(七)</del><b>四</b>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八) 股東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p>	<p>(<del>八</del><b>五</b>) 股東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del>九</del><b>六</b>)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del>十</del><b>七</b>)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送出，公告在國家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del>第八十三</del><b>八十一</b>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送出，公告在國家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八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del>第八十七</del><b>八十五</b>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b>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b>)，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即監事會主席，下同)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del>第九十六</del><b>九十四</b>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b>過半數</b>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p> <p><del>監事會</del><b>董事會審計委員會</b>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b>監事長(即監事會主席，下同)</b><del>監事長</del><b>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b>主持。<del>監事長</del><b>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b>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b>監事過半數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b>共同推舉的1名<b>監事</b><del>監事</del><b>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b>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公司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送出複印件。	<del>第一百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公司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送出複印件。</del>
<p>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大的投資計劃；</p> <p>(二)選舉、更換或罷免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罷免獨立董事除外)，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宜；</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四)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制定和修改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七)對外贈與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p> <p>(八)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del>第一百一十二</del><b>一百零九</b>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大的投資計劃；</p> <p>(二)選舉、更換或罷免<b>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b>董事、<del>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del>監事(罷免獨立董事除外)，決定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的報酬事宜；</p> <p>(三)董事會<b>和</b>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四)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制定和修改股東<b>大會</b>、董事會<b>和</b>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七)對外贈與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八)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del>第一百一十三</del><b>一百一十</b>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b><u>(九)審議批准根據國有資產管理法律法規制訂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b></p> <p>(<del>九</del><b>十</b>)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del>第一百一十五</del><b>一百一十二</b>條 股東大會選舉<b>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b>董事、<del>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del>監事時，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如下人士參加計票和監票：</p> <p>(一)2名股東代表；</p> <p>(二)1名監事代表；</p> <p>(三)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登記機構、或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公司外部會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p> <p>……</p>	<p><del>第一百一十九</del><b>一百一十六</b>條 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如下人士參加計票和監票：</p> <p>(一)2名股東代表；</p> <p><del>(二)1名監事代表；</del></p> <p><del>(三)</del><b>(二)</b>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登記機構、或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公司外部會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p> <p>……</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del>第一百三十一</del><b>一百二十八</b>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b>按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b>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del>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del>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del>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del></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3年，從其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開始任職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屆滿時止。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該屆董事會屆滿時止。若股東大會未能在該屆董事會屆滿前選舉並產生新一屆董事會，則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b><u>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u></b></p> <p><b><u>第一百三十一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b>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b><u>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程序選舉產生</u></b>。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3年，從其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開始任職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屆滿時止。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該屆董事會屆滿時止。若股東大會未能在該屆董事會屆滿前選舉並產生新一屆董事會，則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如下：</p> <p>(一)公司首屆董事會董事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p> <p>(二)以後各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p>	<p><b><u>第一百三十二條</u></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如下：</p> <p>(一)公司首屆董事會董事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p> <p>(二)以後各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u>5%3%</u></b>以</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股份的股東提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三)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日前發給公司。公司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日。</p> <p>(六)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應當對每一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和表決。</p>	<p>上股份的股東提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三)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del>(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日前發給公司。公司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del></p> <p><del>(五)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日。</del></p> <p><b>(六四)</b>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應當對每一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和表決。</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形式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del>第一百四十四</del><b>一百四十一</b>條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b>董事會審計委員會</b>、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b>國務院保險</b></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須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p> <p>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連續任期不得超過6年。</p>	<p><b>監督管理機構</b>規定的其他形式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須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b>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b>核准。</p> <p>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連續任期不得超過6年。</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列職權：</p> <p>(一)重大的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進行審查，出具書面意見。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p> <p>(二)半數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2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獨立聘請外部審計師和諮詢機構；</p> <p>(五)經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列職權：</p> <p>(一)重大的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b>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b>進行審查，出具書面意見。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p> <p>(二)半數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2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獨立聘請外部審計師機構和諮詢機構<b>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b>；</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六)經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del>(五)經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del></p> <p><del>(六五)經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del><b><u>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b></p> <p><b><u>(七六)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b></p> <p>(七)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b><u>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和理由予以披露。</u></b></p> <p>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重大的關聯交易；</p> <p>(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p>	<p><del>第一百四十八</del><b><u>一百四十五</u></b>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重大的關聯交易；</p> <p>(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四)利潤分配方案；</p> <p>(五)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p> <p>(六)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p>(四)利潤分配方案；</p> <p><b><u>(五)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b></p> <p><del>(五六)</del>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p> <p><del>(六七)</del>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b><u>金融消費者合法</u></b>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del>(七八)</del>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del>第一百五十條</del>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4人、非執行董事5人以及獨立董事5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低於全體董事人數的1/3。</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由董事擔任，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del>第一百五十一</del><b><u>一百四十七</u></b>條 <b><u>公司設董事會。</u></b>董事會由<b><u>1415</u></b>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4人、非執行董事<b><u>510</u></b>人(含<b><u>以及</u></b>獨立董事5人)<b><u>以及職工董事1人</u></b>，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低於全體董事人數的1/3。</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由董事擔任，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del>第一百五十三</del><b><u>一百四十九</u></b>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p> <p>(十一)審議批准本公司非重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等事項；</p> <p>.....</p> <p>(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審計責任人；根據提議股東、董事長、1/3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根據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除外)和委員；</p> <p>(十五)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批准公司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b>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b></p> <p>.....</p> <p>(十一)審議批准本公司非重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b>數據治理</b>等事項；</p> <p>.....</p> <p>(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del>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審計責任人；</del>根據提議股東、董事長、1/3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b>根據董事長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審計責任人；</b>根據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業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b>可持續發展委員會</b>主任委員</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十六) 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等事項；</p> <p>(十七) 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p> <p>.....</p> <p>(十九) 審議公司治理報告；</p> <p>.....</p> <p>(二十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除外) 和委員；<u>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首席合規官等；</u></p> <p>(十五) 決定公司<u>風險容忍度</u>、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u>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批准公司年度風險評估報告、<u>合規報告</u>、內部控制評估報告；</p> <p>(十六) <del>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制度</del><u>建立市值管理制度</u>，管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u>現金分紅、股票回購等市值管理事項</u>，<u>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十七) 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p> <p>.....</p> <p>(十九) 審議公司治理報告，<u>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u>；</p> <p>.....</p> <p><u>(二十三)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b><u>(二十四)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b></p> <p><b><u>(二十五)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b></p> <p><del>(二十三二十六)</del>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del>第一百五十七條</del>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del>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del></p> <p><del>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del></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p>	<p><del>第一百五十九</del><b><u>一百五十四</u></b>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b><u>過半數</u></b>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大約每季度1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公司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p> <p>(二)1/3以上的董事提議；</p> <p>(三)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p> <p>(四)監事會提議；</p> <p>(五)董事長認為必要；</p> <p>(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del>第一百六十</del><b>一百五十五</b>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大約每季度1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公司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p> <p>(二)1/3以上的董事提議；</p> <p>(三)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p> <p>(四)<del>監事會</del><b>董事會審計委員會</b>提議；</p> <p>(五)董事長認為必要；</p> <p>(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召開的方式進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等通訊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p> <p>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但涉及以下事項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p>	<p><del>第一百六十四</del><b>一百五十九</b>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召開的方式進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等通訊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p> <p>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取<b>通訊表決書面傳簽</b>方式進行。<b>書面傳簽是指通</b></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一) 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薪酬方案；</p> <p>(四) 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p> <p>(五) 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p> <p>(六) 公司大股東或董事在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p> <p>(七) 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p>	<p><b><u>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u></b>但涉及以下事項的議案不得採用<b><u>書面傳簽</u></b>方式召開會議：</p> <p>(一) 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薪酬方案；</p> <p>(四) 重大投資及<b><u>重大</u></b>資產處置<b><u>方案</u></b>；</p> <p>(五) 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p> <p>(六) 公司大股東或董事在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p> <p><b><u>(七)資本補充方案；</u></b></p> <p><b><u>(七八)</u></b>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一)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del>第一百六十八</del><b><u>一百六十三</u></b>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一)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b><u>資本補充方案</u></b>；</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三)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資本開支、對外贈與等事項(授權總裁審議的事項除外)；</p> <p>(四)聘任及解聘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薪酬和績效評價；</p> <p>(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擬訂購回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八)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九)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或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三)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u>資本開支</u><b>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b>、對外贈與等事項(授權總裁審議的事項除外)；</p> <p>(四)聘任及解聘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薪酬<b>方案</b>和績效評價；</p> <p>(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擬訂購回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八)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b><u>(九)審議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u></b></p> <p>(<del>九</del><b>十</b>)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或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p>	<p><del>第一百六十九</del><b>一百六十四</b>條 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關係的，該等董事</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b>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其</b>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專業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及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p>	<p>第一百七十四<b>一百六十九</b>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b>可持續發展委員會</b>、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業<b>門</b>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專業<b>門</b>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及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p> <p><b>本公司不設監事會，相應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b></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委員為財務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任職資格要求。</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實施情況，聽取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匯報，監督財務運營情況；</p> <p>(二) 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p> <p>(三) 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質量；</p> <p>(四) 每年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時受理和處理關於內部控制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p> <p>(五) 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監督通過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所發現重大問題的整改和落實；</p>	<p><del>第一百七十五</del><b>第一百七十</b>條 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b>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b>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b>過半數佔多數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b>擔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委員為財務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任職資格要求。</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實施情況，聽取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匯報，<b>檢查</b>、監督財務運營情況；</p> <p>(二) 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p> <p>(三) 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質量；</p> <p>(四) 每年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時受理和處理關於內部控制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六)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適用的標準監督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p> <p>(七)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p> <p>(八)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p> <p>(九)審查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前述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十)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五)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監督通過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所發現重大問題的整改和落實；</p> <p>(六)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適用的標準監督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p> <p>(七)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p> <p>(八)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p> <p>(九)審查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前述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p> <p><b><u>(十)就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u></b></p> <p><b><u>(十一)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b></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u>(十二)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p> <p><u>(十三)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u></p> <p><u>(十四)向股東會會議提出議案；</u></p> <p><u>(十五)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u>(十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的其他職權，—本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p><u>審計委員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審計委員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原則上以現場方式召開，且須有2/3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在保障委員充分發表意見的前提下，會議也可以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u></p> <p><u>審計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口頭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每位委員有1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應由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u></p> <p><u>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告公司董事會。</u></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提名薪酬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del>第一百七十六</del><del>一百七十一</del>條 提名薪酬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多數<del>過半數</del>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十一)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del>第一百七十七</del><del>一百七十二</del>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u>可持續發展委員會</u>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u>可持續發展委員會</u>的主要職責為：</p> <p>.....</p> <p><u>(十一)監督檢查公司在環境、社會和管治(ESG)等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開展情況，審</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u>核以下相關事項並向董事會匯報和提出建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以及戰略執行情況評估；</u></li> <li><u>2. 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重大政策、制度、聲明、倡議等文件；</u></li> <li><u>3. 對可能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研究及評估；</u></li> <li><u>4. 公司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其他相關重要披露文件；</u></li> <li><u>5.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可持續發展相關重要事項。</u></li> </ol> <p>(<del>十一</del><u>十二</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u>可持續發展委員會</u>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del>第一百七十八</del><u>一百七十三</u>條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六) 審核並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p> <p>.....</p>	<p>(六) 審核並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u>評估集團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並審議與償付能力管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的解決方案</u>；</p> <p>.....</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委員為會計專業人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任職資格要求。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del>第一百七十九</del><u>一百七十四</u>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u>不少於1/3佔多數</u>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委員為會計專業人士</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任職資格要求。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除董事長、總裁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p> <p>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del>第一百八十一</del><u>一百七十六</u>條 除董事長、總裁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p> <p><del>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del></p>
<p>第十章 監事會</p> <p>第一節 監事</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監事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p>	<p><del>第十章 監事會</del></p> <p><del>第一節 監事</del></p> <p><del>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監事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del></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條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p>	<p><del>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條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del></p> <p>.....</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因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p>	<p><del>第二百一十七</del><b>一百八十九</b>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del>監事</del>、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del>執行期滿未逾5年</del>，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b><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b>；</p> <p>(三)擔任<del>因</del>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b><u>責令關閉</u></b>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b><u>責令關閉</u></b>之日起未逾3年；</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五)個人<b>因</b>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b>被</b>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財務會計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del>第二百三十八條</del><b>二百一十條</b>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財務會計報告連同董事會<b>年度</b>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b>刊發或寄發</b>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會計報告附註中加以註明。</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del>第二百三十九條</del>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會計報告附註中加以註明。</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del>第二百四十四</del><b>二百一十五</b>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b>註冊</b>資本。<del>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del><b>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b></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p> <p>(二)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p> <p>.....</p> <p>2、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若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該年度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除特殊情況外，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且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資本公積為正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進行現金分紅。特殊情況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發生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償付能力低於國務院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要求；國務院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公司現金分紅；其他不適合現金分紅的情形。公司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及下屬子公</p>	<p><del>第二百四十五</del><b>二百一十六</b>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p> <p>(二)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p> <p>.....</p> <p>2、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若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該年度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除特殊情況外，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且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資本公積為正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進行現金分紅。特殊情況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發生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償付能力低於國務院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要求；國務院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公司現金分紅；其他不適合現金分紅</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在考慮上述因素並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可以根據盈利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p> <p>.....</p> <p>(三)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p> <p>1、公司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p>	<p>的情形。公司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在考慮上述因素並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可以根據盈利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b><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u></b></p> <p>.....</p> <p>(三)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p> <p>1、公司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心的問題。公司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p> <p>.....</p>	<p>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p> <p>.....</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p>	<p><del>第二百四十六條</del><u>第二百一十七條</u>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del>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del></p> <p><del>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del></p> <p><del>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del></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適用的時效期過後才能行使。</p> <p>公司有權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連續2次未予提現，則公司有權終止向有關股東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1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二)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1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p>	<p>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適用的時效期過後才能行使。</p> <p><del>公司有權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連續2次未予提現，則公司有權終止向有關股東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1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del></p> <p><del>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del></p> <p><del>(一)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del></p> <p><del>(二)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1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del></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相關監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1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1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1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del>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相關監管機構備案。</del></p> <p><del>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1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1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1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del></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議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li> <li>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li> </ol>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li> <li>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li> <li>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li> </ol>	<p><del>(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議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del></p> <p><del>(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del></li> <li><del>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del></li> </ol> <p><del>(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del></p> <p><del>(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del></li> <li><del>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del></li> <li><del>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del></li> </ol>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del>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del></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p>	<p><del>第二百五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del></p> <p><del>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del></p> <p><del>(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del></p> <p><del>(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del></p> <p><del>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del></p> <p><del>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del></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del>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del>
<p>第二百五十七條 除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外，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是指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聘期1年，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del>第二百五十七</del><b>二百二十六</b>條 除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外，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是指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聘期1年，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第二百五十八條 董事長、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公司應按章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聘任總裁。	<p><del>第二百五十八</del><b>二百二十七</b>條 <b><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b></p> <p>董事長、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公司應按章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聘任總裁。</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p>	<p><del>第二百六十三</del><b>二百三十二</b>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b><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u></b></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del>第二百六十四</del><b>二百三十三</b>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p>	<p><del>第二百六十五</del><b>二百三十四</b>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b>股東會</b>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債權人自</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b>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不適用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b></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1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p>	<p><del>第二百六十九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del></p> <p><del>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del></p> <p><del>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1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del></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del>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del></p>
<p>第二百七十條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1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del>第二百七十一</del><b>二百三十八</b>條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1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七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del>第二百七十二</del><b>二百四十</b>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b>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b>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b>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p>	<p><del>第二百七十四</del><b>二百四十二</b>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b>以及清算期內收</b></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或者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或者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並報送國家工商總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del>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或者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確認。</del></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或者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b>並</b>報送公司登記機關，<del>並報送國家工商總局</del>，申請註銷公司登記，<del>公告公司終止</del>。</p>
<p>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相關監管機構同意後，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del>第二百七十五</del><b>二百四十三</b>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相關監管機構同意後，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b>宣告破產清算</b>。</p> <p>公司經人民法院<b>受理破產申請後</b>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產管理人</b>。</p>
<p>第二百八十七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del>第二百八十七</del><b>二百五十五</b>條 釋義</p> <p>(一) <del>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del></p> <p><del>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del></p> <p><del>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del></p>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p>	<p>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b><u>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b></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b><u>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b>。</p> <p>.....</p>
<p>第二百九十條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文件的內容與本章程規定不一致時，以本章程為準。</p>	<p>第二百九十條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del>監事會議事規則</del>等文件的內容與本章程規定不一致時，以本章程為準。</p>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最高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大的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審議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等事項；</p> <p>(八) 審議本公司對外贈與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p> <p>(九) 審議公司依法提供擔保的事項；</p>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大的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b>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b>董事，<del>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del>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del>(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del></p> <p><b>(五)</b>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b>(六)</b>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b>(七)</b> 審議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等事項<b>(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b>；</p> <p><b>(八)</b> 審議本公司對外贈與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十)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十一)對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二)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三)對公司購回股票作出決議；</p> <p>(十四)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本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五)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七)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九)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p>	<p>(<del>九</del><b>八</b>)審議公司依法提供擔保的事項；</p> <p>(<del>十</del><b>九</b>)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del>十一</del><b>一</b>)對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del>十二</del><b>十一</b>)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b><u>(十二)審議批准根據國有資產管理法律法規制訂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b></p> <p>(十三)對公司購回股票作出決議；</p> <p>(十四)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本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五)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本條第(七)項規定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等事項權限的具體額度或者具體內容範圍，詳見公司章程附件。</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del>3%</del><b>1%</b>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九) 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本條第<del>(七)</del><b>(七六)</b>項規定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等事項權限的具體額度或者具體內容範圍，詳見公司章程附件。<b><u>是指超過授權董事會決定範圍，或者公司在1年內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事項。</u></b></p>
<p>第九條 以下事項應由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一) 董事會的年度報告；</p> <p>(二) 監事會的年度報告；</p> <p>(三) 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決算方案；</p> <p>除上述事項外，年度股東大會可以審議決定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其他任何事項。</p>	<p>第九條 以下事項應由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一) 董事會的年度報告；</p> <p><del>(二) 監事會的年度報告；</del></p> <p><del>(三)</del><b>(三二)</b> 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決算方案；</p> <p>除上述事項外，年度股東大會可以審議決定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其他任何事項。</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公司董事會人數的2/3；</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持股比例以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書面請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p> <p>(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公司董事會人數的2/3；</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持股比例以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書面請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p> <p>(五)監事會<b>董事會審計委員會</b>提議召開；</p> <p>(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三條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議案。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十三條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議案。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b>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b>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且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p>	<p><del>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且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del></p>
<p>第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議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四條 <del>監事會</del><b>董事會審計委員會</b>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議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b>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b>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b>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第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四) <u>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五) 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未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五) <del>監事會</del>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未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並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應分別按本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的程序重新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住所地。</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p>	<p>第十七條 <del>監事會</del>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並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應分別按本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的程序重新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住所地。</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換屆選舉董事、股東代表監事或者中途更換董事、股東代表監事時，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其中，獨立董事候選人還可以由監事會或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提名)，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提名薪酬委員會應對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意見。</p> <p>公司必須在其網站上公佈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換屆選舉<b>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b>董事、股東代表監事或者中途更換<b>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b>董事、股東代表監事時，由董事會<b>提名薪酬委員會</b>、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5% 3%</b>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b>(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主體可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b>(其中，獨立董事候選人還可以由監事會或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提名)、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提名薪酬委員會應對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意見。</p> <p>公司必須在其網站上公佈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p>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議事內容(議題)一般應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的董事會會議上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議事內容(議題)一般應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的董事會會議上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確定。原則上一項議案僅包含1個議題，避免在一項議案中包含多個議題，但多個議題之間相互依存及關聯、可結合成一項議案的除外。如公司不能遵守前述「一事一案」原則，應在會議通告中解釋原因及所涉及的重大影響。</p> <p>董事會確定議題的依據是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的議案，以及股東、董事會和監事會依法提出的議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臨時議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確定。原則上一項議案僅包含1個議題，避免在一項議案中包含多個議題，但多個議題之間相互依存及關聯、可結合成一項議案的除外。如公司不能遵守前述「一事一案」原則，應在會議通告中解釋原因及所涉及的重大影響。</p> <p>董事會確定議題的依據是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的議案，以及股東、董事會和監事會<b>董事會審計委員會</b>依法提出的議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del>3%</del><b>1%</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臨時議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del>45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del><b>20日</b>前發出書面通知，<b>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b>，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del>擬出</del></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10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保監會。</p>	<p><del>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del></p> <p>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10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保監會。</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二十五條 <del>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del></p> <p>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期限、地點；</p> <p>(二)會議召集人；</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議案的內容充分披露(含議案正文及附件、提案人、提出時間)，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事</p>	<p>第二十六條 <del>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del></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期限、地點；</p> <p>(二)會議召集人；</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議案的內容充分披露(含議案正文及附件、提案人、提出時間)，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事</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項的，議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關聯關係，應當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要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表決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股東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聯繫方式。</p>	<p>項的，議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p> <p><del>(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del></p> <p><del>(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關聯關係，應當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要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del></p> <p><del>(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表決的特別決議的全文；</del></p> <p><del>(七)</del>四)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del>(八)</del>五)股東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del>(九)</del>六)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del>(十)</del>七)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聯繫方式。</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送出，公告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1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規定期間內送出，公告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1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視頻、電話、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並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p>	<p>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b>或者視頻會議、在線會議以及其他電子通信</b>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視頻、電話、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並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p>第三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三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b>(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b>，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四十四條 董事長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邀請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任委員，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另1名委員(或者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與其職責相關的提問。</p> <p>公司管理層應確保外部會計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審計師報告及其</p>	<p>第四十四條 董事長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邀請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b>可持續發展委員會</b>、風險管理<b>與消費者權益保護</b>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任委員，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另1名委員(或者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與其職責相關的提問。</p> <p>公司管理層應確保外部會計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審計師報告及其</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內容，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的獨立性問題。	內容，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的獨立性問題。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即監事會主席，下同)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p> <p><del>監事會</del>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即監事會主席，下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監事長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過半數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第六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大的投資計劃；</p> <p>(二)選舉、更換或罷免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罷免獨立董事除外)，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宜；</p>	<p>第六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大的投資計劃；</p> <p>(二)選舉、更換或罷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罷免獨立董事除外)，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宜；</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四)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制定和修改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七)對外贈與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p> <p>(八)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四)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制定和修改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七)對外贈與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p> <p>(八)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第六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b><u>(九)審議批准根據國有資產管理法律法規制訂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b>  (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公司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送出複印件。	<del>第八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公司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送出複印件。</del>
第八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del>第八十七</del> <b>八十六</b> 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b>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b>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p>	<p><b>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b></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p>
<p>第九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del>第九十二</del><b>九十一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b>按照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b>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b>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b></p>

---

**附錄五**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b>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b>	<b>修改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b>
第九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del>第九十八</del> <b>九十七</b> 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del>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del>
<p>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p> <p>(十一)審議批准本公司非重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等事項(授權總裁審議的事項除外)；</p> <p>……</p> <p>(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審計責任人；根據提議股東、董事長、1/3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根據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業</p>	<p><del>第四</del>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b>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b></p> <p>……</p> <p>(十一)審議批准本公司非重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b>數據治理</b>等事項(授權總裁審議的事項除外)；</p> <p>……</p> <p>(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del>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審計責任人；根據提議股東、董事長、1/3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del><b>根據董</b></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除外)和委員；</p> <p>(十五)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批准公司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p> <p>(十六)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等事項；</p> <p>(十七)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p> <p>(十八)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和獎懲事項；</p> <p>(十九)審議公司治理報告；</p> <p>(二十)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一)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二十二)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p>	<p><b><u>事長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審計責任人</u></b>；根據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b><u>可持續發展委員會</u></b>主任委員除外)和委員；<b><u>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首席合規官等</u></b>；</p> <p>(十五)決定公司<b><u>風險容忍度</u></b>、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b><u>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b>，批准公司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del>內部控制評估報告</del>；</p> <p>(十六)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制度<b><u>建立市值管理制度</u></b>，管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b><u>現金分紅、股票購回等市值管理事項</u></b>，<b><u>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b>；</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二十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十七) 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p> <p>(十八) 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和獎懲事項；</p> <p>(十九) 審議公司治理報告，<b><u>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u></b>；</p> <p>(二十)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一)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二十二)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p> <p><b><u>(二十三)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b>；</p> <p><b><u>(二十四)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b>；</p> <p><b><u>(二十五)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b>；</p> <p><del>(二十三)</del><b><u>二十六</u></b>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七條 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低於全體董事人數的1/3。</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條件。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有關董事資格或者條件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b>第七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b>董事會由<b>4415</b>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b>4人</b>、非執行董事<b>10人(含)</b>以及獨立董事<b>5人</b>)<b>以及職工董事1人</b>；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低於全體董事人數的1/3。</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b>中國銀保監會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b>規定的條件。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有關董事資格或者條件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第十七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p>	<p><del>第十七</del><b>十六</b>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b>過半數</b>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委員為財務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任職資格要求。</p>	<p><del>第十九</del><b>十八</b>條 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b>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b>的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多數<b>過半數</b>且<b>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員，並</b>由獨立董事中的<b>會計專業人士</b>擔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中至少</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實施情況，聽取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匯報，監督財務運營情況；</p> <p>.....</p> <p>(十)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有1名獨立董事委員為財務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任職資格要求。</p> <p>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實施情況，聽取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匯報，<b>檢查</b>、監督財務運營情況；</p> <p>.....</p> <p>(十)<b>就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b></p> <p><b>(十一)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b></p> <p><b>(十二)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b></p> <p><b>(十三)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b></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u>(十四)向股東會會議提出議案；</u></p> <p><u>(十五)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u>(十六)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u>(十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u></p> <p><u>(十八)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p>第二十一條 提名薪酬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六)跟據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因素，通過正規而透明的程序，研究、</p>	<p>第二十一條 提名薪酬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多數<del>過半數</del>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六)跟據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因素，通過正規而透明的程序，研究、</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制定和審查董事、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八)就執行董事、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十一)審查批准向執行董事、監事及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相關服務協議條款保持一致；若未能與相關服務協議條款保持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審查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相關服務協議條款保持一致；若未能與相關服務協議條款保持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p> <p>.....</p>	<p>制定和審查董事、<del>監事</del>、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八)就執行董事、<del>監事</del>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十一)審查批准向執行董事、<del>監事</del>及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相關服務協議條款保持一致；若未能與相關服務協議條款保持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審查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相關服務協議條款保持一致；若未能與相關服務協議條款保持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p> <p>.....</p>
<p>第二十二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十一)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p>	<p><del>第二十二</del><u>二十一</u>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u>可持續發展委員會</u>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u>可持續發展委員會</u>的主要職責為：</p> <p>.....</p> <p><u>(十一)監督檢查公司在環境、社會和管治(ESG)等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開展情況，審</u></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u>核以下相關事項並向董事會匯報和提出建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以及戰略執行情況評估；</u></li> <li><u>2. 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重大政策、制度、聲明、倡議等文件；</u></li> <li><u>3. 對可能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研究及評估；</u></li> <li><u>4. 公司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其他重要相關披露文件。</u></li> </ol> <p>(<del>十一</del><u>十二</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u>可持續發展委員會</u>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二十三條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由1名董事擔任主任委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del>第二十三</del><u>二十二</u>條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由1名董事擔任主任委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六) 審核並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p> <p>.....</p>	<p>(六) 審核並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u>評估集團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並審議與償付能力管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的解決方案；</u></p> <p>.....</p>
<p>第二十四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委員為會計專業人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任職資格要求。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del>第二十四</del><u>二十三</u>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u>不少於1/3佔多數</u>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委員為會計專業人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任職資格要求。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須經過中國銀保監會的審核。</p>	<p><del>第二十六</del><u>二十五</u>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1名，由<u>董事長提名</u>，董事會聘任<u>和解聘，對董事會負責</u>。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須經過<u>中國銀保監會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的審核。</p>
<p>第二十八條 除董事長、總裁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p>	<p><del>第二十八</del><u>二十七</u>條 除董事長、總裁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del>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del></p> <p>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等通訊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p> <p>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但涉及以下事項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表決：</p> <p>(一) 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薪酬方案；</p> <p>(四) 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p> <p>(五) 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p> <p>(六) 公司大股東或董事在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p> <p>(七) 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p>	<p><del>第三十七</del><b>三十六</b>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b>召開的方式進行</b>。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等通訊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p> <p>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取<b>通訊表決書面傳簽</b>方式<b>進行</b>召開會議。<b>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b>。但涉及以下事項的議案不得採用<b>書面傳簽</b>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表決：</p> <p>(一) 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薪酬方案；</p> <p>(四) 重大投資及<b>重大</b>資產處置<b>方案</b>；</p> <p>(五) 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公司大股東或董事在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本身及其關聯人在該交易中均無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與該等考慮事項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六)公司大股東或董事在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p> <p><b>(七)資本補充方案；</b></p> <p><b>(七八)</b>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p> <p>公司大股東或董事在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本身及其關聯人在該交易中均無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與該等考慮事項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召集；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1名董事召集。</p>	<p><del>第四十三</del><b>四十二</b>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召集；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b>過半數</b>董事推舉1名董事召集。</p>
<p>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若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p>	<p><del>第五十二</del><b>五十一</b>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若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關係的，該等董事<b>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其</b>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第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p> <p>(四) 利潤分配方案；</p> <p>(五)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等重大交易事項；</p> <p>(六) 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p><del>第六十三</del><b>六十二</b>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p> <p>(四) 利潤分配方案；</p> <p><b><u>(五) 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b></p> <p><del>(五六)</del>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等重大交易事項；</p> <p><del>(六七)</del> 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b><u>金融消費者合法</u></b>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del>(七八)</del>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一)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資本開支、對外贈與等事項(授權總裁審議的事項除外)；</p> <p>(四)聘任及解聘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薪酬和績效評價；</p> <p>(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擬訂購回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八)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九)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或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公司產</p>	<p><del>第六十七</del><b>第六十六</b>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一)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b>和</b><u>資本補充方案</u>；</p> <p>(三)在股東<b>大</b>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資本開支<b>(含重大投資)</b>、<b>重大資產處置方案</b>、對外贈與等事項(授權總裁審議的事項除外)；</p> <p>(四)聘任及解聘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薪酬<b>方案</b>和績效評價；</p> <p>(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擬訂購回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八)向股東<b>大</b>會提請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九) 決定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b></p> <p>(<del>九</del><sup>十</sup>)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或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del>第七十二</del><sup>七十一</sup>條 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b>但是，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b></p>
<p>第八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p>	<p><del>第八十九</del><sup>八十八</sup>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p>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4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體董事按照《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金融監管總局《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專業、獨立、合規地履行有關職責，積極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關注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現將公司2024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董事會組成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由14名成員組成，其中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董事5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共有14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丁向群(董事長)、趙鵬(副董事長、總裁)、李祝用(副總裁)、肖建友(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清劍、苗福生、王少群、喻強、宋洪軍；獨立董事邵善波、高永文、崔歷、徐麗娜、王鵬程。董事會組成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

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變動情況如下：

2024年6月28日，因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公司召開2023年度股東會選舉產生第五屆董事會成員。根據監管規定並結合有關實際，第四屆董事會成員邵善波、高永文兩位獨立董事因連續任職已滿六年，未再被繼續選舉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但按照監管要求，需繼續履職至新任獨立董事履職。

2024年9月5日，因工作需要，王廷科先生辭去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2024年11月1日至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提名丁向群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丁向群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2024年11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二

次臨時股東會選舉丁向群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金融監管總局於2024年12月20日核准了丁向群女士的董事長任職資格。

2024年11月18日，因個人工作變動原因，崔歷女士辭去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因辭任後獨立董事人數低於《公司章程》規定，崔歷女士繼續履行相關職責，直至2025年1月20日。

2025年2月7日，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了高平陽先生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高平陽先生正式履職。（高平陽先生任職後，原獨立董事高永文先生不再履職）。

2025年3月3日，因工作調動原因，李祝用先生辭去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職務。

## 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24年，公司組織召開3次股東會、10次董事會、30次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全體董事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加股東會、董事會及所任職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其中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均達到2/3比例要求；因公務原因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均及時、有效地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未出現董事缺席的情況。董事出席2024年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 2024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單位：次數

姓名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備註
<b>執行董事</b>				
丁向群	1	1	0	丁向群董事長的任職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
趙鵬	10	10	0	/
李祝用	10	8	2	因公務原因，李祝用董事委託趙鵬副董事長出席五屆五次董事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丁向群董事長出席五屆六次董事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肖建友	10	10	0	/
<b>非執行董事</b>				
王清劍	10	10	0	/
苗福生	10	10	0	/
王少群	10	10	0	/
喻強	10	10	0	/
宋洪軍	10	10	0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邵善波	10	10	0	/
高永文	10	8	2	因公務原因，高永文董事委託邵善波董事出席四屆二十三次董事會、四屆二十四次董事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崔歷	10	10	0	/
徐麗娜	10	10	0	/
王鵬程	10	10	0	/

### 三、 董事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4年，公司召開了10次董事會會議，其中8次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2次會議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審議議案共計79項。全體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在充分了解情況並發表意見的基礎上，經過審慎考慮後作出決策，所有決議事項均順利表決通過。其中，執行董事按照黨委前置決策程序的相關要求，在黨委會研究環節，對相關議案提出意見；非執行董事按照財政部《金融機構國有股權董事議案審議操作指引》相關要求，在議案溝通環節，對相關議案提出意見建議；獨立董事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對年度利潤分配、中期利潤分配、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聘請年度會計師事務所、集團公司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清算方案、集團公司董事與監事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等相關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全體董事對所有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

2024年，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召開會議共30次。其中，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7次，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7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開會議7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會議3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各專業委員會認真研究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並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充分發揮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輔助決策的重要作用。

### 四、 董事為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

2024年，全體董事勤勉盡職，對公司經營管理充分關注，通過多渠道、多途徑充分了解並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 (一) 參加董事會議案溝通會議，對董事會議案尤其是重要事項提出意見建議。在每次董事會召開之前，公司組織召開董監事議案溝通會議，匯報董事會議案有關情況，充分聽取董事對董事會議案尤其是重要事項的意見建議。2024年，公司共計召開了10次董監

事議案溝通會議。每次溝通會上，董事均深入了解議案背景情況，並結合自身專業優勢，發表專業意見。

- (二) 參加公司經營管理相關會議。各位董事積極參加董事長與外部董監事的有關座談會，圍繞集團改革發展、公司治理等方面建言獻策。同時積極參加公司年度工作會、司務會、業績發佈會等會議，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業務發展和風險管控情況。
- (三) 通過日常信息通道，了解公司經營相關情況。公司及時將上級單位有關文件發送董事傳閱，通過OA系統、電子郵件、紙質文件等形式及時向董事報送各類日常信息，如公司編製的《董監高通訊》、公司運營駕駛艙數據、財務報告和財務分析報告、監管規定、第三方機構研究報告、金融保險市場資訊等。另外，手機報每個交易日報送公司股價交易信息，每月報送公司保費情況，以及不定期報送公司重大事項。
- (四) 參加內外部調研。董事通過內外部調研了解公司及行業有關情況。

## 五、董事參加調研培訓情況

### (一) 董事參加調研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積極參加相關調研活動。各位董事以所任職的專業委員會為平台，圍繞防範利差損風險、保險消費投訴管理、投資人才隊伍建設、保險業務相關利益輸送風險防控、可持續信息披露研究開展專題調研，形成調研報告5篇，提出意見建議合計29條，充分發揮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輔助決策作用。根據議案審議和業務需要，相關董事赴雲南、廣西調研集團服務「一帶一路」和開展巨災保險業務有關情況；赴人保投控及養老項目調研集團養老生態建設和產業佈局情況；並與集團相關部門開展專題座談。

此外，執行董事結合中央有關規定、要求和分管工作，深入開展調研。非執行董事分別圍繞優化保險資金運用、規範農業保險協辦費及防預費管理、商業保險機構助力「一帶一路」建設、中國特色巨災保險保障體系建設及系統內保險資金運用管理五個主題開展課題調研，課題組先後赴上海、廣東、浙江、江蘇、河南、四川、黑龍江、甘肅、青海、新疆等地調研，深入人保總、省、市、縣、農網五級機構，與地方政府部門、同業機構、合作企業、農戶座談，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情況，分析提煉行業共性和個性問題，積極提出對策建議，發揮參謀職能作用。

## （二）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2024年，全體董事均積極參加培訓，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主要包括股東單位、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專業中介機構及公司組織開展的派出董事培訓、獨立董事培訓、《公司法》修訂解讀培訓、投資專題培訓，以及宏觀經濟形勢分析、資本市場展望、市場投資策略分析等專題學習，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 六、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發揮重要作用

2024年，公司全體董事憑借專業委員會輔助決策平台，充分發揮專業優勢，除每年的常規議題外，還對經營計劃、資本規劃、資產配置計劃、財務決算、利潤分配、董事會換屆提名、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29項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專業建議，為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發揮了重要作用。同時，相關董事有針對性地開展調查研究，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重要參考和支持，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治理決策水平。

2024年，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其他規章制度，各位董事忠實、勤勉、專業、獨立、合規地履行董事職責，保持廉潔自律、持續提高董事會決策的效率和質量，推動公司治理現代化，為推動中國人保高質量發展、建設世界一流保險金融集團發揮了重要作用。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

2024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獨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金融監管總局《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等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專業、獨立、合規地履行有關職責，積極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和所任職董事會專委會會議，關注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現將本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有關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共有董事14名，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其中，履職獨立董事5名，分別是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sup>1</sup>、崔歷女士<sup>2</sup>、徐麗娜女士、王鵬程先生，獨立董事人數及佔比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在專業職業結構上，本公司獨董以專業人士和實務專家為主，5名獨董主要為會計、精算、醫療、經濟、金融等方面的實務專家，社會聲譽較高，既有全國政協委員，也有資深經濟學家，還有境內外著名高校教授。在地域結構上，既有中國大陸籍的董事，又有中國香港籍的董事，還有熟悉國際情況的美國籍董事。在性別結構上，董事會中始終保持有女性成員，2位女性獨董為董事會帶來了更細緻、穩健的思考方式。

<sup>1</sup> 高永文先生因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滿6年，未再繼續選舉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根據監管規定需繼續履職至新任獨立董事履職。公司選舉高平陽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25年2月7日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同日起，高平陽先生正式履職，高永文先生不再履職。

<sup>2</sup> 崔歷女士於2024年11月18日辭任公司獨立董事，履職至2025年1月20日。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具備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並定期進行了獨立性自查，不存在影響獨立性之因素；均按要求向董事會、股東會報告年度述職報告，向監管機構報告年度個人履職情況。

本公司獨立董事的簡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參見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 (一) 出席會議及參與決策情況

2024年，本公司組織召開3次股東會，審議及審閱議案29項；組織召開10次董事會，過會議案79項；組織召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30次，研究討論議案121項。全體獨立董事認真履行職責，按規定參加股東會，並出席各次董事會及所任職董事會專委會會議，其中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均達到2/3比例要求；因公務原因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均及時、有效地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未出現獨立董事缺席的情況。各位獨立董事均詳細閱研董事會議案，主動向公司了解相關情況，充分參與研究決策，積極參與並提出意見建議。在審慎考慮後，全體獨立董事對所有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並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對相關議案發表獨立意見。

根據證監會獨董制度最新要求，本公司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進一步明確公司獨董職責職權、完善公司獨董事前參與重大複雜事宜溝通渠道、建立獨董專門會議相關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通過參加議案預溝通會議、參與調研等方式參與重大事項研究論證，2024年，共19人次參加了董事會議案預溝通會議，提前就「十四五」規劃目標修訂、年度經營計劃、綠色金融發展規劃等事項進行研究討論。對須經全體獨

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各位獨立董事投入更多精力、更加審慎研究，2024年，本公司全體獨董召開4次閉門會議與審計師進行單獨溝通，符合獨董專門會議有關規定要求。2024年，本公司未出現獨立董事不同意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情況。

2024年，本公司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 2024年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單位：次數(親自出席/應出席)

姓名	出席		審計 委員會	出席董事會專委會情況			關聯 交易控制 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股東會情況	董事會情況		提名薪酬 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 委員會			
邵善波	3/3	10/10	6/7	-	-	3/3	6/6	
高永文	2/3	8/10	-	4/7	-	-	2/6	
崔歷	3/3	10/10	-	7/7	7/7	3/3	-	
徐麗娜	3/3	10/10	7/7	7/7	-	-	-	
王鵬程	3/3	10/10	7/7	7/7	-	3/3	-	

註：

1.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五個專委會。各專委會的人員構成均符合有關規定，其中，王鵬程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崔歷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邵善波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2. 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召開股東會，選舉產生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因獨立董事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連續履職時間超過6年，不再連任，為滿足董事會獨立董事佔比不低於1/3的要求，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持續履職到在新任獨立董事正式履職止。
3. 因公務原因，邵善波董事委託徐麗娜董事出席四屆十八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高永文董事未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委託邵善波董事出席四屆二十三次、四屆二十四次董事

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崔歷董事出席四屆二十一次、四屆二十二次及五屆一次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委託邵善波董事出席四屆十五次、四屆十七次、四屆十八次及五屆一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議。

## (二) 參與董事會專委會運作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會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5個專委會，各委員會運作均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符合證監會獨董新規要求。在每次董事會召開前，本公司專委會按照職責規定對提交專委會研究的事項均進行了充分討論，經專委會研究討論通過後，向董事會提案。

2024年，本公司共召開30次董事會專委會會議，研究討論議案121項。其中，審計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研究討論通過了2023年度A股和H股定期報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A股和H股半年度定期報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等42項議案；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研究討論通過了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及履職評價結果、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提名董事候選人、選舉董事長、選舉董事會專委會成員以及集團公司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清算方案、董事和監事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等22項議案；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研究討論通過了2023年度財務決算、2023年度利潤分配、集團2023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等30項議案；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研究討論通過了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等4項議案；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研究討論通過了2023年度風險評估報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3年度合規報告及2024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等23項議案。

本公司每位獨立董事分別在2至3個相關專委會任職，均認真出席所任職專委會會議、參加專委員專題調研，參與研討並充分發表意見，並結合新修訂的《獨立董事工作規則》要求，積極督促董事會各專委會進一步完善制度、創新履職方式方法，促進各專委會職責作用進一步發揮。

### (三) 履行監督職責情況

各位獨立董事不僅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還持續監督董事會決策事項及所提意見建議的執行落實。一是督促公司管理層關注獨立董事所提意見。獨立董事就相關問題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及時回覆和採納，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獨立董事提出的專業意見，為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發揮了重要作用，有力促進了集團改革發展事業。二是持續監督董事會決議落實情況。對董事會決策事項，各位獨立董事持續關注，一方面保障履職時間，盡可能連續參加本年度董事會會議及其專委會會議，在會議上積極提問，了解前期決議事項進展情況；另一方面保持與公司董辦溝通聯繫，及時閱讀熟悉公司提供的相關事項進展情況資料，就關注事項提出意見，並在必要時要求公司通過現場或書面方式進行解釋說明。

另外，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緊緊圍繞著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審慎對待特別職權。2024年，本公司未發生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情況。全體獨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就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內控評價報告、利潤分配、聘任董事、董事和高管薪酬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對獨立董事就相關問題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本公司管理層均能夠及時回覆和採納，全體獨立董事均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

#### (四) 履行專業諮詢職責情況

本公司全力支持全體獨立董事履職，每位獨立董事都盡職盡責為公司發展、董事會建設提供專業建議。

一是積極參加董事會專委會專題調研，深入了解行業、公司情況，結合自身專業和提出更加務實、有針對性的意見建議。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圍繞當前低利率環境下利差損風險開展內外部調研，深入了解國內人身險行業利差損現狀及應對防範措施，分析目前集團應對利差損存在的問題和挑戰，從公司層面和行業層面提出了若干意見建議。獨立董事崔歷女士參加實地調研，與子公司人保資產和保險同業進行座談交流。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關注集團保險消費投訴管理情況，深入了解保險消費投訴情況和相關子公司投訴管理機制建設情況，研究分析銷售、理賠及互聯網保險等重點領域投訴問題及成因，提出有針對性的意見建議。審計委員會圍繞可持續信息披露研究，開展內外部調研，梳理了可持續信息披露準則的全球標準、集團可持續信息披露現狀、面臨的主要挑戰，提出了集團實施可持續準則的路線圖與重要舉措。獨立董事王鵬程先生作為可持續信息披露專家，多次給予調研組指導和調研建議，並前往深圳開展實地調研。提名薪酬委員會關注集團投資人才隊伍建設情況，開展內外部調研，摸查存在的問題，在此基礎上提出了加強投資人才隊伍建設的工作建議。獨立董事徐麗娜女士統籌境外回國時間，在上海參加相關實地調研。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聚焦保險業務相關利益輸送風險防控機制，開展內外部調研，調研覆蓋人員管理、業務管理、案防機制、內控管理等領域，全面了解和評估相關風險防控體系的有效性並提出強化相關防控的意見建議。

二是持續為公司改革發展提出意見建議。本公司組織召開董事長與外部董監事座談會，獨立董事積極參會，各位獨立董事圍繞公司改革發展、公司治理等主題，結合本人自身

專業和工作領域，積極提出意見建議。邵善波先生結合香港保險市場情況，提出集團增強服務國家戰略的能力，提升「一帶一路」、新能源汽車發展等重點領域的服務質效，積極發揮子公司人保香港的國際化平台輻射功能，利用香港成熟的保險市場及專業的金融配套資源，為公司國際化發展貢獻力量等相關建議。崔歷女士結合當前宏觀經濟形勢，提出了在穩健經營同時，加強綠色金融的發展和引領、妥善應對利差損風險、進一步加強科技賦能等意見建議。徐麗娜女士圍繞優化業務佈局、提升服務國家戰略的能力，加強風險管理、重視再保險的風險轉移作用和積極佈局養老保險的市場提出意見建議。王鵬程先生提出完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分工，高度重視ESG管理，著手開展並持續推進可持續信息披露相關工作等意見建議。

對各位獨立董事自身關注的問題，本公司及時安排相關子公司或部門進行匯報溝通。在深入溝通基礎上，各位獨立董事就相關工作提出中肯意見建議。獨立董事提出的專業意見，為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發揮了重要作用，有力促進了集團改革發展。

#### **(五)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本公司獨立董事通過議案預溝通會議、專委會會議、獨董專門會議、董事會會議等多個平台，線上線下多個渠道，口頭和文字等多種方式，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

2024年，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聽取了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上半年、2024年第三季度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報告及2024年度審計計劃等匯報，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2024年度審計計劃提交董事會審議。另外，本公司內審部門每半年報告內部審計發現問題及整改情況和重大財務信息、資金運用、關聯交易專項審計情況。

2024年，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事項與公司進行多次溝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將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的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會計師事務所就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工作計劃情況向審計委員會進行了匯報，並在審計過程中持續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在本公司2024年一季報、半年報及三季報編製過程中，審計委員會亦多次

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工作進展和工作成果進行溝通。審計委員會持續督促公司和會計師事務所雙方共同做好相關工作。獨立董事召開4次閉門會議，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度審計、半年度審閱和季報商定情況以及所出具的管理建議書進行深入溝通，並對相關工作提出專業建議和要求。

#### (六)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中小股東、投資者的溝通交流。一方面，本公司每年召開一次年度股東會，不定期召開臨時股東會。借助股東會平台，本公司建立了中小股東與公司管理層會上交流、與投關團隊會後溝通的工作機制，運行情況良好。2023年度股東會上，參會小股東點名公司獨立董事回答相關問題，獨立董事和參會股東之間進行了良好的交流。另一方面，公司每年定期召開年度、半年度業績發佈會，按照監管規定，業績發佈會至少一名獨董參加。公司將借助股東會、業績發佈會平台，持續暢通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投資者的溝通渠道。

#### (七) 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情況

2024年，各位獨立董事積極關注相關政策法規變化情況，通過多種渠道了解有關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一是通過審議議案及參加會議持續關注公司情況。首先在董事會議案溝通和審議過程中，持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特別是關注和監督發表獨立意見所涉及事項的執行情況；其次主動了解監管機構對公司年度監管通報情況和公司治理監管評估反饋等情況，及時聽取公司管理層就有關經營管理工作事項的專題匯報，積極研究討論，主動獲取決策所需信息。二是日常認真閱研公司各類信息資料全面了解公司情況，積極關注公司每日報送的公司及主要同業股價有關信息，每月報送的公司股價簡析和《董監高通訊》，定期報送的公司保費情況，以及不定期報送的公司重大事項，以及財

務報告、內控報告、內部審計報告等資料，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三是依法合規履行獨董權利借助第三方獲取信息。積極與外部審計師、公司法律顧問保持有效溝通，從第三方獲得獨立客觀信息。除參加各項會議取得相關資料以外，各位獨立董事還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與公司保持密切聯繫。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對獨立董事關心的問題或提出的要求及時進行反饋。

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可以通過多種途徑了解公司經營狀況，公司積極配合，溝通順暢、反饋及時。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2024年，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相關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提交董事會的議案均進行了認真研究，並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尤其重點關注了關聯交易、董事的提名及薪酬、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及薪酬等相關情況。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24年，本公司獨立董事聽取了《2023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2024年上半年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報告》等相關報告。

#### (二)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就招股說明書所做的承諾均得到履行。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2024年，本公司未收到收購要約。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年報、半年報、季報等編製和披露方面的職責，並高度關注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2024年，本公司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相關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規定，及時、完整地披露相關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各位獨立董事按要求對公司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審議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4年，本公司持續推進內部控制規範建設和實施，在內部控制評價中未發現重大缺陷。獨立董事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表了獨立意見。

**(五)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4年，本公司獨立董事根據年報工作的相關要求，與公司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根據有關實際，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事項由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研究討論通過，提交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並提交2023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並佔多數。審計委員會對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審查，認為其在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國家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並同意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董事認為，2024年，本公司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2024年，本公司原財務負責人到齡退休，公司財務負責人暫缺。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2024年，本公司未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2024年，本公司董事會進行換屆，獨立董事對提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等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4年，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清算方案、董事和監事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等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全體獨立董事認真履行忠實義務、勤勉義務，能夠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能夠自覺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充分發揮專業特長，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積極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相關專委會會議，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各項職責。在決策過程中，能做出客觀、公正的判斷，對相關事項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能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持續學習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董新規執行情況》系列資料，學習上交所推出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反舞弊履職要點及建議」專題課程，進一步理解境內資本市場對獨立董事履職的新規定新要求，參加中國保險行業學會、公司組織的有關經濟金融政策相關培訓、專題交流與學習，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全體獨立董事認為，2024年，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專委會深入貫徹落實中央政策精神和決策部署，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高效、規範運作，在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項決策過程中發揮了積極作用。本公司管理層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決貫徹新發展理念，圓滿完成年度目標計劃，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取得良好成效。

2025年，本公司獨立董事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更加積極地參與決策、更好地發揮監督作用、更多地提供專業諮詢，推動公司在深化改革中建設世界一流保險金融集團，進一步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中發揮重要作用。

## 邵善波董事2024年度履職概況

### 一、基本情況

本人於2018年5月起任中國人保獨立董事<sup>1</sup>，2024年度內履行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職責。

本人曾在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學院商業與政府中心亞洲項目工作，曾任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過渡期事務顧問，全國港澳經濟研究會常務理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副秘書長，廣東港澳經濟研究會名譽顧問，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董事局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現任新範式基金會總裁，兼任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資深研究員、中信改革與發展基金會學術顧問委員會資深研究員、上海東亞研究所顧問、中信改革發展研究基金會顧問、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人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本人未在中國人保擔任除獨立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以外的其他職務，與中國人保以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中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sup>1</sup> 本人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已滿6年，在2024年公司董事會換屆時，未再繼續被提名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但根據監管規定本人繼續履職至新任獨立董事履職。

## 二、 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參加會議情況

2024年，公司組織召開3次股東會，審議及審閱議案29項；組織召開10次董事會，過會議案79項；組織召開7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3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及6次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研究討論議案69項。本人認真履行職責，親自出席了各次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股東會和董事會親自參會率為100%，並按規定出席所任職專業委員會會議。在每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均詳細閱讀議案，主動向公司了解相關情況，充分參與研究決策，積極參與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公司組織召開董事長與外部董監事座談會，本人參加會議，圍繞公司改革發展，結合香港保險市場情況，提出集團增強服務國家戰略的能力，提升「一帶一路」、新能源汽車發展等重點領域的服務質效，積極發揮人保香港的國際化平台輻射功能，利用香港成熟的保險市場及專業的金融配套資源，為人保國際化發展貢獻力量等相關建議。

此外，本人還通過出席股東會與中小股東進行交流，了解市場關注和投資者訴求。

### (二) 參與決策和監督情況

本人通過多種渠道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與公司保持暢通溝通，公司能及時解答和反饋信息資料、提供履職支持。公司做實董事會專委會履職平台，本人積極參加專委會專題調研，深入了解集團保險業務相關利益輸送風險防控機制、保險消費投訴管理情況和可持續信息披露研究和實踐情況。本人也積極從第三方獲得獨立客觀信息，參加了4次獨立董事與外部審計師閉門會議，就公司年報、半年報和季報與外部審計師進行交流，客觀中立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為本人參與決策監督提供支持。

**(三) 持續提升履職能力情況**

公司每日提供《中國人保輿情日報》、每月提供《中國人保董監高通訊》，本人認真研讀，及時了解行業、公司動態，夯實履職基礎；閱研中上協《獨董新規執行情況》系列資料，進一步理解境內資本市場對獨立董事履職的新規定新要求；參加中上協「上市公司年報問詢常見財務問題」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

**(四) 重點關注事項**

在履職過程中，本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對有關重要事項進行獨立判斷、決策以及監督。具體履職情況見正文「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本人全年履職時間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2024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實、勤勉、獨立、審慎履職，保證了足夠的時間和精力，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充分發揮專業特長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促進公司治理不斷完善，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 高永文董事2024年度履職概況

### 一、基本情況

本人於2018年5月起任中國人保獨立董事<sup>2</sup>，2024年度內履行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責。

本人曾任香港瑪嘉烈醫院駐院醫生、香港前醫院事務署首席醫生及助理署長、香港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專業及人力資源總監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現為高永文醫生診所骨科醫生，兼任聖德肋撒醫院治理委員會非執行委員、首都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香港醫思健康集團首席顧問、香港紅十字會總監及維達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rategic Healthcare Holdings Ltd. of New Frontier Group獨立董事。本人曾就讀於香港大學、英國愛丁堡皇家醫學院、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分別獲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資格、健康行政碩士學位。本人獲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矯形外科院士資格和社會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資格，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公共衛生醫學科院士。

本人未在中國人保擔任除獨立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以外的其他職務，與中國人保以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中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 二、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參加會議情況

2024年，公司組織召開3次股東會，審議及審閱議案29項；組織召開10次董事會，過會議案79項；組織召開7次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6次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研究討論議案45項。本人認真履行職責，按規定出席董事會及所任職相關專業委員會

<sup>2</sup> 本人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已滿6年，在2024年公司董事會換屆時，未再繼續被提名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但根據監管規定本人繼續履職至新任獨立董事履職。公司選舉高平陽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25年2月7日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同日起，本人不再履職。

會議，其中，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符合2/3比例要求，因公務原因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本人均及時、有效地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行使表決權。在每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均詳細閱讀議案，主動向公司了解相關情況，充分參與研究決策，積極參與並提出意見和建議。通過出席股東會，本人充分了解市場關注和中小股東訴求。

## **(二) 參與決策和監督情況**

本人通過多種渠道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與公司保持暢通溝通，公司能及時解答和反饋信息資料、提供履職支持。公司做實董事會專委會履職平台，本人積極參加專委會專題調研，深入了解及關注集團投資人才隊伍建設情況和保險消費投訴管理情況。本人也積極從第三方獲得獨立客觀信息，參加了2次獨立董事與外部審計師閉門會議，就公司年報和一季報與外部審計師進行交流，客觀中立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為本人參與決策監督提供支持。

## **(三) 持續提升履職能力情況**

公司每日提供《中國人保輿情日報》、每月提供《中國人保董監高通訊》，本人認真研讀，及時了解行業、公司動態，夯實履職基礎；閱研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董新規執行情況》系列資料，進一步理解境內資本市場對獨立董事履職的新規定新要求，不斷提升履職能力。

## **(四) 重點關注事項**

在履職過程中，本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對有關重要事項進行獨立判斷、決策以及監督。具體履職情況見正文「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本人全年履職時間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三、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2024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實、勤勉、獨立、審慎履職，保證了足夠的時間和精力，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充分發揮專業特長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促進公司治理不斷完善，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 崔歷董事2024年度履職概況

### 一、基本情況

本人於2021年9月起任中國人保獨立董事<sup>3</sup>，2024年度內履行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責。

本人曾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資深經濟學家、蘇格蘭皇家銀行任首席中國經濟學家、高盛投資銀行全球投資研究部董事總經理、國際金融論壇研究院副院長及建銀國際證券公司首席經濟學家、宏觀研究主管、董事總經理。本人曾就讀於中國人民大學、美國西北大學，分別獲國際經濟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經濟學博士學位。

本人未在中國人保擔任除獨立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以外的其他職務，與中國人保以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中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 二、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參加會議情況

2024年，公司組織召開3次股東會，審議及審閱議案29項；組織召開10次董事會，過會議案79項；組織召開7次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7次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和3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研究討論議案56項。本人認真履行職責，親自出席了各次董事會及所任職相關專業委員會會議，會議親自出席率為100%。在每次董事會召開前，本人均詳細閱讀董事會議案，主動向公司了解相關情況，充分參與研究決策，積極參與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公司組織召開董事長與外部董監事座談會，本人參加會議，圍繞集團改革發展和公司治理工作，結合當前宏觀經濟形勢，提出了在穩健經營同時，加強綠色金融的發展和引領、

<sup>3</sup> 本人於2024年11月18日辭任公司獨立董事，履職至2025年1月20日。

妥善應對利差損風險、進一步加強科技賦能等意見建議。

此外，本人還通過出席股東會與中小股東進行交流，了解市場關注和投資者訴求。

## (二) 參與決策和監督情況

本人通過多種渠道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與公司保持暢通溝通，公司能及時解答和反饋信息資料、提供履職支持。公司建立董事會議案預溝通機制，支持獨董提前介入重大複雜事項研究，本人2024年參加7次議案預溝通會議。公司做實董事會專委會履職平台，本人積極參加專題調研，深入了解集團投資人才隊伍建設情況、保險業務相關利益輸送風險防控機制以及當前低利率環境下利差損風險和應對措施。本人也注重從第三方獲得獨立客觀信息，積極與外部審計師、公司法律顧問保持有效溝通，參加了4次獨立董事與外部審計師閉門會議，就公司年報、半年報和季報與外部審計師進行交流，客觀中立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為本人參與決策監督提供支持。

作為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本人持續關注公司人才隊伍建設和激勵約束機制完善，帶領和指導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開展內外部調研，前往上海參加實地調研和行業交流，摸查集團投資人才隊伍建設情況、存在的問題，在此基礎上提出了加強投資人才隊伍建設的工作建議。

## (三) 持續提升履職能力情況

公司每日提供《中國人保輿情日報》、每月提供《中國人保董監高通訊》，本人認真研讀，及時了解行業、公司動態，夯實履職基礎；閱研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董新規執行情況》系列資料，進一步理解境內資本市場對獨立董事履職的新規定新要求；中上協「上市公司年

報問詢常見財務問題」培訓、新《公司法》下的上市公司風險防範與爭議解決主題講座，持續關注經濟金融形勢、政策變化、學習公司治理新規定，不斷提升履職能力。

#### **(四) 重點關注事項**

在履職過程中，本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對有關重要事項進行獨立判斷、決策以及監督。具體履職情況見正文「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本人全年履職時間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三、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2024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實、勤勉、獨立、審慎履職，保證了足夠的時間和精力，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充分發揮專業特長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促進公司治理不斷完善，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 徐麗娜董事2024年度履職概況

### 一、基本情況

本人於2021年11月起任中國人保獨立董事，現任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本人曾任美國再保險集團助理精算師、美國人壽財務建模／經驗分析精算師、任永明金融集團(總部位於加拿大的一家保險公司)總監助理、保誠財務公司總監、古根海姆人壽和年金公司副總監、Athene Annuity and Life Company(一間在愛荷華州註冊的保險公司)總監和顧問、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高級學術主任。本人為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曾就讀於福建師範大學、美國愛荷華大學，分別獲數學學士學位、統計與精算學碩士學位、應用數學和計算科學博士學位。

本人未在中國人保擔任除獨立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以外的其他職務，與中國人保以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中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 二、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參加會議情況

2024年，公司組織召開3次股東會，審議及審閱議案29項；組織召開10次董事會，過會議案79項；組織召開7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7次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研究討論議案64項。本人認真履行職責，出席了各次董事會及所任職相關專業委員會會議，會議親自出席率為100%。在每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均詳細閱讀議案，主動向公司了解相關情況，充分參與研究決策，積極參與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公司組織召開董事長與外部董監事座談會，本人參加會議，圍繞集團改革發展和公司治理工作，就優化業務佈局、提升服務國家戰略的能力，加強風險管理、重視再保險的風險轉移作用和積極佈局養老保險的市場提出意見建議。

此外，本人還通過出席股東會與中小股東進行交流，了解市場關注和投資者訴求。

### (二) 參與決策和監督情況

本人通過多種渠道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與公司保持暢通溝通，公司能及時解答和反饋信息資料、提供履職支持。公司建立董事會議案預溝通機制，支持獨董提前介入重大複雜事項研究，本人2024年參加7次議案預溝通會議。公司做實董事會專委會履職平台，本人積極參加專題調研，積極參加專題調研，深入了解可持續信息披露相關工作情況和集團投資人才隊伍建設情況，利用回國機會實地參加調研和行業交流。本人也注重從第三方獲得獨立客觀信息，積極與外部審計師、公司法律顧問保持有效溝通，參加了4次獨立董事與外部審計師閉門會議，就公司年報、半年報和季報與外部審計師進行交流，客觀中立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為本人參與決策監督提供支持。

### (三) 持續提升履職能力情況

公司每日提供《中國人保輿情日報》、每月提供《中國人保董監高通訊》，本人認真研讀，及時了解行業、公司動態，夯實履職基礎；閱研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董新規執行情況》系列資料，學習上交所推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反舞弊履職要點及建議」專題課程，進一步理解境內資本市場對獨立董事履職的新規定新要求；積極參加保險行業協會組織的「從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看回中國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網絡專題培訓，持續關注經濟金融形勢、政策變化、學習公司治理新規定，不斷提升履職能力。

**(四) 重點關注事項**

在履職過程中，本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對有關重要事項進行獨立判斷、決策以及監督。具體履職情況見正文「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本人全年履職時間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2024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實、勤勉、獨立、審慎履職，保證了足夠的時間和精力，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充分發揮專業特長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促進公司治理不斷完善，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2025年，本人將繼續忠實、勤勉、專業、獨立、合規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健康持續發展。

## 王鵬程董事2024年度履職概況

### 一、基本情況

本人於2023年8月起任中國人保獨立董事，現任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本人曾任教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曾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和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區全球金融服務行業領導合夥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區審計服務主管合夥人。現為北京工商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及企業會計準則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ESG專業委員會專家委員及財務總監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獨立董事專業委員會委員，北京市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財政部首屆可持續披露準則諮詢專家，中國金融會計學會理事、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ESG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廈門國家會計學院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MPAcc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國管理會計》編委、中國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人曾就讀於鞍山鋼鐵學院、東北財經大學、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分別獲工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管理學博士學位。

本人未在中國人保擔任除獨立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以外的其他職務，與中國人保以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中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 二、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參加會議情況

2024年，公司組織召開3次股東會，審議及審閱議案29項；組織召開10次董事會，過會議案79項；組織召開7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7次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3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研究討論議案68項。本人認真履行職責，親自出席了各次董事會及所任職

相關專業委員會會議，親自出席率均為100%。在每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均詳細閱研會議資料，主動向公司了解相關情況，充分參與研究決策，積極參與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公司組織召開董事長與外部董監事座談會，本人參加會議，圍繞集團改革發展和公司治理工作主題，結合自身專業和履職情況，提出了完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分工，高度重視ESG管理，著手開展並持續推進可持續信息披露相關工作等意見建議。

此外，本人還通過出席股東會與中小股東進行交流，出席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中期業績發佈會，深入了解投資者訴求。

## (二) 參與決策和監督情況

本人通過多種渠道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與公司溝通保持暢通溝通，公司能及時解答和反饋信息資料、提供履職支持。公司建立董事會議案預溝通機制，支持獨董提前介入重大複雜事項研究，2024年參加5次議案預溝通會議。公司做實董事會專委會履職平台，本人積極參加專題調研，積極參加專題調研，研究可持續信息披露相關工作以及集團投資人才隊伍建設情況、保險消費投訴管理情況。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本人積極與外部審計師、公司法律顧問保持有效溝通，從第三方獲得獨立客觀信息，主持召開4次獨立董事與外部審計師閉門會議，就公司年報、半年報和季報與外部審計師進行交流，引導全體獨立董事與審計師進行深入溝通，為本人及全體獨立董事參與決策監督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本人持續關注公司新保險合同準則及金融工具準則切換工作，結合履職工作對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提出了優化意見建議，帶領和指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開展可持續信息披露專題調研，梳理了可持續信息披露準則的全球標準、集團可持續信息披露現狀、面臨的主要挑戰，提出了集團實施可持續準則的路線圖與重要舉措。

### (三) 持續提升履職能力情況

公司每日提供《中國人保輿情日報》、每月提供《中國人保董監高通訊》，本人認真研讀，及時了解行業、公司動態，夯實履職基礎；閱研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董新規執行情況》系列資料，進一步理解境內資本市場對獨立董事履職的新規定新要求；積極參加保險行業協會組織的「從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看回中國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網絡專題培訓，持續關注經濟金融形勢、政策變化、學習公司治理新規定，不斷提升履職能力。

### (四) 重點關注事項

在履職過程中，本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對有關重要事項進行獨立判斷、決策以及監督。具體履職情況見正文「三、重點關注事項」。

本人全年履職時間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三、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2024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人保《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實、勤勉、獨立、審慎履職，保證了足夠的時間和精力，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充分發揮專業特長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促進公司治理不斷完善，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2025年，本人將繼續忠實、勤勉、專業、獨立、合規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健康持續發展。

**關於集團  
2024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截至2024年末，集團實際資本人民幣5,337.7億元，較上年末增幅28.1%。其中，核心資本人民幣4,275.6億元，較上年末增幅32.4%。最低資本人民幣1,901.0億元，較上年末增幅14.4%。集團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224.9%，較上年末上升30.6個百分點；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280.8%，較上年末上升30.1個百分點，滿足償付能力充足率監管要求。

**人保集團償付能力狀況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實際資本	5,337.7	4,166.7
其中：核心資本	4,275.6	3,230.1
最低資本	1,901.0	1,662.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24.9%	194.3%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0.8%	250.7%

## 關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按照金融監管總局《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的規定，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對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以下簡稱「集團」）整體內部交易情況進行了評估。因本公司2024年發生的關聯交易亦屬於集團內部交易，現合併報告如下：

### 一、2024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整體情況

關聯交易是集團發揮協同效應的重要手段之一，有利於集團合理整合配置資源，推進一體化經營，實現集團高質量發展整體戰略目標。

2024年，本公司遵循合規、誠信、公允的原則，與關聯方開展關聯交易。全年關聯交易104筆，交易金額人民幣5.57億元。交易類型主要包括資金運用、保險業務、服務等。其中，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有關事項按要求在公司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公開披露。關聯交易定價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符合公允性要求。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標準，公司2024年未發生重大關聯交易。

### 二、2024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情況

按照金融監管總局、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各項關聯交易監管規定，本公司上線使用新關聯交易管理系統，深入開展保險業務相關利益輸送風險防控有關調研，加強重要關聯交易事項審核論證，確保關聯交易管理符合監管要求。同時，本公司持續做好對各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指導。

**(一) 新關聯交易管理系統上線運行**

2024年一季度，本公司正式上線新關聯交易管理系統，組織開展系統上線培訓，促進相關子公司和本公司各部門盡快熟悉操作流程，推動系統使用落地。目前系統運行穩定。根據系統上線同步制定的《集團關聯交易管理系統數據填報指引》，本公司推動集團內相關子公司落實填報要求，提升數據填報質量。

**(二) 發揮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專業作用**

本公司持續加強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專業建設，結合日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中的重點、難點問題，圍繞保險業務相關利益輸送風險防控問題開展專項調研。調研涵蓋系統內相關子公司，深入分析存在的問題和風險，從人員管理、業務管理、案防機制、內控管理等方面提出完善建議，並推動相關子公司做好落實。

**(三) 做好關聯交易識別、審核、審批工作**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監事會、管理層依法依規履行關聯交易審批、備案和監督等職責，各職能部門按要求完成關聯交易識別、審核等具體工作。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提交董事會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查，對一般關聯交易實施備案；各相關職能部門分工負責，對關聯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合規性等進行審查。各子公司也依照監管規定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做好關聯交易識別、審核、審批工作。

2024年度，本公司對科技服務協議、數據中心運營模式、壽險保單質押貸款等重要關聯交易進行審核論證，確保重要關聯交易事項依法合規開展。

**(四) 開展關聯交易統計報告、EAST報送和信息披露**

本公司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每季度通過銀行業保險業關聯交易監管信息系統按時報送季度報告和統計表。同時，本公司對非金融類子公司與本公司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進行管理，相關交易情況納入本公司的季度關聯交易報告和合併披露範圍。本公司嚴格履行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義務，在公司網站、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及時披露資金運用等關聯交易信息。

結合金融監管總局監管數據標準化要求，本公司每月按時保質完成關聯交易EAST報送，認真開展數據校驗等工作，加快推動關聯交易數據與EAST數據報送對接，確保關聯交易數據符合監管數據質量管理要求。

**(五) 持續識別、更新關聯方信息**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定，本公司及時收集關聯方信息，更新維護公司在各個監管規則口徑下的關聯方名單。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本公司及時梳理更新關聯方信息檔案，並識別、確認除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具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完善關聯方名單。同時，本公司推動關聯方數據共享和交叉核對，督促和協助子公司根據監管規定更新各自的關聯方數據庫。

**(六) 加強關聯交易審計監督**

本公司按規定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工作。相關審計覆蓋集團公司本級和各金融子公司，各公司及時整改審計發現的問題，並將審計結果報董事會和監事會，有力促進了全集團關聯交易管理。

### 三、2024年度集團整體內部交易評估情況

2024年，本公司進一步加強集團內部交易管理工作，嚴格落實內部交易管理制度，強化內部交易風險審查，健全各級機構對內部交易的管理機制和工作流程，結合償付能力管理等工作持續開展內部交易風險評估，防範內部交易對集團整體穩健性可能帶來的風險。

#### (一) 內部交易管理工作情況

本公司嚴格按照《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內部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開展內部交易審查，防範風險傳染、監管套利等集團特有風險。各子公司也制定了內部交易管理辦法或實施細則，並提交本公司備案。

本公司按照金融監管總局通知要求，開展了對集團風險傳染專項內部審計，其中涵蓋對內部交易的審計評估。通過審計，本公司全面梳理了集團內部交易管理情況，發現了內部交易管理在制度建設、信息系統、信息披露方面仍然存在的問題。通過積極開展審計整改，本公司進一步提升了集團風險傳染和內部交易管理水平。

#### (二) 內部交易評估情況

本公司積極採取內部交易管控措施，對集團整體的內部交易情況實施監測和統計，對相關的應收應付賬款往來、業務交易背景，以及內部交易對資產負債、收益、監管指標的影響進行分析。對於同時亦構成各成員公司層面關聯交易的集團內部交易，本公司、各子公司均嚴格執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2024年，集團發生的內部交易主要包括分紅、資金運用和投資委託管理、保險相互代理銷售、資產租賃、保險和再保險業務、物業管理服務等類型。

經評估，集團內部交易均有真實業務交易背景，定價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符合公允性要求；未發現通過向同一客戶提供不同性質的金融服務形成間接內部交易的情況，未發現通過交叉銷售或信息共享等損害客戶利益的情況。本公司與子公司之

間、各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在集團合併報表中已作抵消處理，且對集團合併的資產負債、收益及監管指標無影響。

---

## 2024年度股東會通告

---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 2024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2024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集團2025年度公益捐贈計劃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集團資本規劃(2025-2027年)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 2024年度股東會通告

---

###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 聽取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
3. 聽取集團2024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4. 聽取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6月6日刊發的2024年度股東會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已界定詞語與通函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丁向群  
董事長

2025年6月6日

附註：

1. 凡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如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2025年7月13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至2025年7月13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 2024年度股東會通告

---

5.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